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及  
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

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9.3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7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1.9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53.71%。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972.17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4,030.81 万元，支付利息 14,538.28 万元；罚息、复利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 12,403.08 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已立案
	利益相关方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5,123.64	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返还借款本金 27,5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614.14 万元；依法判决被告、第三人支付原告律师费支出 9.5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62.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39.37 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损失；被告承担商票贴息费用损失 92.66 万元；被告支付因为延长工期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暂计 1,00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支付防控费用损失暂计 3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已立案
			2,604.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索赔、质保金共计 2,384.15 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0.04 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已立案
			1,841.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利息合计 1,841.45 万元；原告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1,436.52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436.52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1,304.14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04.14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	已立案
			1,294.05	请求判令转包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292.77万元；发包人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案涉工程的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担保费用1.28万元。	已立案
	担保人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2,210.69	请求判令对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担保金额2,210.69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	已立案
			1,575.56	请求判令对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担保金额1,575.56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	已立案
<b>1,000万元以下案件</b>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5,877.2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790.1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932.9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01.5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表格中列示的涉案金额为累计金额。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67.08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 4,348.2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二项为被告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 32.82 万元；第三项为原告有权就工程款于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第四项为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 4,269.8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原告有权就工程款于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604.7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2,645.08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应返还垫付款 96.51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被告提起上诉，改判被告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原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63.65 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公司所处 当事人位 置	当事人对 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2,203.90	<p>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田各庄 B3 地块项目”欠付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 19.91 万元，并以质保金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大厂辛杜 35 亩项目”质保金 0.1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三项为被告给付“潮白河襄颖园幼儿园项目”贴息 0.37 万元；第四项为被告给付“田各庄 97 亩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 372.87 万元，并以工程款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五项为被告支付“雅璟园项目”质保金合计 21.16 万元，并以质保金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六项为被告支付“雅瑞园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 145.25 万元，并以工程款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七项为被告给付“窄坡 37 亩项目”工程款 27.69 万元；第八项为被告给付“粮站 67 亩项目”工程款 61.33 万元，并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九项为被告支付“职中 50 亩项目”工程款 202.07 万元及利息；第十项为被告给付“窄坡 34 亩项目”欠付质保金 8.68 万元及利息；第十一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二审原告及被告均提起上诉。</p>	<p>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项；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变更一审判决第十项为被告给付“窄坡 34 亩项目”欠付质保金 8.68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田各庄 97 亩项目”工程款质保金 6.00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雅璟园项目”质保金 21.16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雅瑞园项目”质保金 21.26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窄坡 37 亩项目”工程款 27.69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粮站 67 亩项目”工程款 31.33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p> <p>原告即二审上诉人提请再审申请，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再审申请。</p>
			1,937.3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 1,937.3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 1,795.2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公司所处 当事人位 置	当事人对 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728.71	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213.94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212.4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418.09	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项 1,228.0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164.5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向被告提供 63.56 万元有效发票，被告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3.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065.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 1,015.75 万元；被告支付首期违约金 5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担保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015.6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供水方	供水合同 纠纷	1,308.6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水费 1,308.61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水费 1,308.61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 1,014.03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利益 960.32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3、公司及九通投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明细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 年末票面金额(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面金额(万元)
15 华夏 05	122494.SH	400,000.00	250,873.10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年末票面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万元)
16华夏01	135082.SH	280,000.00	161,180.00
16华夏02	136244.SH	199,996.00	145,716.20
16华夏04	135302.SH	300,000.00	193,508.20
16华夏05	135391.SH	200,000.00	101,410.00
16华夏06	135465.SH	400,000.00	206,757.50
16华夏债	136167.SH	1,242.50	1,242.50
17九通01	145707.SH	100,000.00	59,950.00
17九通03	145760.SH	60,000.00	34,000.00
18华夏01	143550.SH	247,500.00	110,910.70
18华夏02	143551.SH	52,500.00	31,268.90
18华夏03	143693.SH	200,000.00	100,892.20
18华夏04	150683.SH	130,000.00	61,980.00
18华夏06	155102.SH	1,800.00	0.00
18华夏07	155103.SH	400,000.00	328,718.10
18九通01	150170.SH	109,000.00	31,100.00
18九通02	150222.SH	140,000.00	62,860.00
18九通03	150466.SH	91,000.00	54,890.00
19华夏01	155273.SH	100,000.00	71,488.00
19九通01	162170.SH	200,000.00	184,730.00
19九通03	162550.SH	100,000.00	35,730.00
合计		3,713,038.50	2,229,205.40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2026年1月26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67.7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三：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瑞诚共有合伙人5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81人，其中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瑞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9,616.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122.58万元。中瑞诚共承担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16.0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中瑞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8,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武栋梁，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6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沂，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33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94.50万元，合计432.5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提议，拟聘任中瑞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和中瑞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中瑞诚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中瑞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其生效应以《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一及事项二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暂未发现上述事项三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预重整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及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